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担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销售与维护，办公耗材等批发兼零售。

2.本公司参加中共元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普通复印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为夏普品牌的复印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大型企业制造。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4月24日